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关于受理 2020 年度广州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广州市电力专业中、初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南方人才评委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一）报送考核认定材料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考核认定材料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98 号精典大厦九楼 908 室，联系人：廖霞、刁浩霖，电话：85584103。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学历资历条件要求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文件）执行，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申报专业等要求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号）执行。

三、受理对象

凡符合认定申报条件，拟申报电力专业中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属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对象；拟申报电力专业初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属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对象。

四、申报认定流程

电力专业中、初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实行无纸化评审。申报人员需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gz.gov.cn/>）→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认定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详见附件1、2，并按申报中、初级考核认定需上传材料清单（见附件3）的要求在系统上传有关资料，系统及纸质材料《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

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认定表”）一份报送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主管部门按照申报中、初级纸质材料要求（见附件 4）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送至南方人才评委办，系统须与认定表一并提交，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市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认定材料，并确保认定表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同时，须附广州市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见附件 7）及电子版各一份。

五、申报、审核要求

申报人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所在法人单位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评前评后公示及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主管部门、区人社职称

管理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报送接收程序、资格审查负责。

以上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在申报考核认定工作中，要求申报人务必做到诚信自律，以德为先，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者实行“一票否决”。法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公示、报送，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需对申报人的系统及材料严格把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南方人才评委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没有使用规范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受理范围报送。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材料未经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南方人才评委办的。7.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附件：

1. 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指引

2.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指引

3. 申报中、初级考核认定需上传材料清单
4. 申报中、初级纸质材料要求
5.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单位诚信承诺书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7. 广州市电力专业（ ）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1

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考核认定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指引

序号	专业评审组	专业概述	职称名称
1	热能动力及清洁能源动力工程专业评审组	包括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金属与焊接、电力化学、电力环保、电力机械制造与设备、输煤除灰、燃料机械、暖通空调、超重与运输等技术岗位。	热能动力工程 工程师
		包括水电机械制造与设备、水能利用（水库）、水能动力、工程地质、水文泥沙、水库调度、水文气象、水电工程环保、风能发电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等技术岗位。	清洁能源动力 工程工程师
2	电力工程电气专业评审组	包括机电设计与制造、电力设备管理、电力电缆、电力自动化、水电厂自动化、继电保护、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电力调度、送电、变电、配电、电力测量、电能质量管理等技术岗位。	电力工程电气 工程师
3	电力运行专业评审组	包括汽机运行、锅炉运行、电气运行、集控运行、电厂运行、燃料运行、环化运行、光伏运行、风电运行等技术岗位。	电力运行 工程师
4	电力管理专业评审组	包括电力技术经济、电力科技信息、电力技术培训、电力规划、电力安全监察、电力科技管理、电力工程管理、电力设备管理、节能、电力市场、电力土建、工程测量、电力建筑、水工建筑、电力系统通信、电力系统信息、调度自动化等技术岗位。	电力管理 工程师

附件 2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考核认定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指引

序号	专业概述	职称名称
1	包括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金属与焊接、电力化学、电力环保、电力机械制造与设备、输煤除灰、燃料机械、暖通空调、超重与运输等技术岗位。	热能动力工程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2	包括水电机制造与设备、水能利用（水库）、水能动力、工程地质、水文泥沙、水库调度、水文气象、水电工程环保、风能发电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等技术岗位。	清洁能源动力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3	包括机电设计与制造、电力设备管理、电力电缆、电力自动化、水电厂自动化、继电保护、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电力调度、送电、变电、配电、电力测量、电能质量管理等技术岗位。	电力工程电气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4	包括汽机运行、锅炉运行、电气运行、集控运行、电厂运行、燃料运行、环化运行、光伏运行、风电运行等技术岗位。	电力运行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5	包括电力技术经济、电力科技信息、电力技术培训、电力规划、电力安全监察、电力科技管理、电力工程管理、电力设备管理、节能、电力市场、电力土建、工程测量、电力建筑、水工建筑、电力系统通信、电力系统信息、调度自动化等技术岗位。	电力管理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附件 3

申报中、初级考核认定需上传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	个人照片	必须上传。近期大一寸免冠蓝底证件照。	上传至系统“基本信息”栏
2	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栏
3	职称证书	现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栏
4	其他证书、证明	在职在岗证明或社保凭证、在校所学课程成绩单（表）复印件（上传的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单位盖章，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单位诚信承诺书等其他证书、证明材料。	上传至系统“证书、证明材料”栏
5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须：1.属在具 CN 或 ISSN 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上传封面、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页面、完整目录页、本人论文完整正文页、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包含网址、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期刊刊号等信息的截图）、刊物合法性查询截图及网址等。 2.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经法人单位审核证明，确保电子期刊和论文的合法性、真实性，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 3.属在有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上传封面、有登记证号的页面、有论文题目的目录页、论文正文页面等。 4.属著作、译著的：上传著作封面、有 CIP 数据页面及相关页面等。	上传至系统“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栏
6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须上传论文正文页面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宣读证明等）。	上传于“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栏。
7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须上传手写签名、单位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于“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栏

8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申报人按申报专业评价标准要求填写相关业绩成果,所填项目的佐证材料须如实上传。	上传至系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
9	年度考核结果/聘任期考核结果	上传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上传于“年度考核结果”栏
10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6)	公示结束后,需上传单位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至系统“证书、证明材料”栏

备注: 1.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jpeg、bmp、png、tif、doc 等格式上传, 单个附件最大不可超过系统要求;

2.请保证所上传材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文字方向必须准确, 且清晰可辨, 以方便系统上审核。

3.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和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篇数要求, 请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号)。

3.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和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篇数要求, 请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号)。

附件 4

申报中、初级纸质材料要求

申报人必须对照申报条件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1）此表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如该项目无内容请填写“无”。表格按照正常页码顺序打印不可错页，共 4 页。如出现跨页错位，需自行调整回与原始表格的格式、结构、字号、字体、页数一致。封面左上角须注明主管部门名称，“填表说明”页的左下角须填写申报人的有效手机号码。

（2）P1 为基础信息页，请根据个人具体情况如实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栏请将最高学历排在“第一”；“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栏请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现单位结束时间不应填写默认至今，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3）P2“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要求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内容应包括：“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应就个人的思想品德、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情况、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内容，个人所起作用）。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应详细填写。

（4）P3“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应按申报专业评价标准要求填写，须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

（5）申报人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和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议，如实填写“用人单位考核评议意见”。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文件)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

1、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参加职称评审。

2、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审核申报评审职称材料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文件)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说明原因及时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的真实性情况: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用 A4 纸打印。

